

區議會名稱：東區區議會 議員/~~增選~~委員姓名：丁江浩

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- 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？
有 否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- 註: (a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- (b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c)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—

- 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——
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
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
- 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是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第三者)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
憑藉上述第 13(2)條，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

鉅景發展有限公司
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

物業投資

- 身份

東主 合夥人 董事
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其他(請註明)
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

(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

日期:

2015-10-23

第 6 類 — 土地及物業

6.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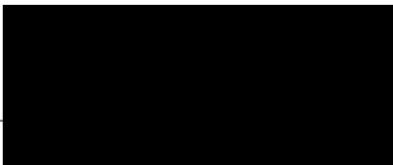
有 否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- 註： (a) 議員/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，如 “在中西區
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” 或 “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
個住宅物業” 或 “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”，而無
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。
- (b) 除非議員/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
為其帶來收入，否則無需登記。
- (c) 任何土地或物業，如議員/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，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
益，均須予以登記。議員/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不論是以其個人名
義擁有或間接持有，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，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
利益。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，凡議員/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
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，即須予以登記。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
持有，凡議員/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，或從中獲得任
何金錢利益，亦須予以登記。議員/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
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(例如議員/增選委員為代名人、受託人或保管人)，無
需予以登記。

透過公司在東區的太北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

個人名義在東區的太北選區擁有一個車位

簽署:



日期:

2025-10-23